## **GWT**

##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0074)

## 代表委任表格

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 (或其任何續會)

	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	之股份數目(附註1)	H股/內資股*
本人/吾等(附註2)			
地址為		,為長	基城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(「貴公司」) H股/內資股*(附註1)			
之登記持有人, <b>茲委任<sup>(附註4)</sup></b>			
地址為			
如其未克出席,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之代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 會(或其任何續會),就召開大會之通告(「 <b>通告</b> 」)所 票指示,則由本人/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。	互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 <sup>は</sup>	成科技大廈16樓舉	學行之股東特別大
普通決議案		<b>贊成</b> (附註5)	反對 <sup>(附註5)</sup>
考慮及批准合營企業協議、成立合營企業以及其 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、合宜或應當之			
日期:二零一二年月月		H股/內資股之打	
mt >>			

## 附註:

-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,且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有關全部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。
- 2. 請用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冊所示)。請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全名。
- 3. 倘屬聯名股東,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東方可在會上投票。
- 4. 請填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,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。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 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在會上代 閣下投票,惟有關代表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 倘受委代表超過一名,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。
- 5. **敬請留意: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,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記號,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,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記號。**倘並無作出指示,則代表可自行酌情代 閣下投票。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(除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)自行酌情投票。
- 6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,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,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及代表親筆簽署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7. 該項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。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細內容。
- 8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,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,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(如屬H股持有人)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,或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(如屬內資股持有人)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,方為有效。
- 9.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在此情況下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作廢。
- 10. 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證。
- \* 請删去不適用者